

东南大学工会委员会文件

东大工会〔2018〕13号

关于共建部门工会教工之家的通知

各部门工会

务的场所。2017 年校工会与 6 家部门工会共建了教工之家，得到了校领导支持和广大教职工的充分肯定，在总结去年共建教工之家好的经验基础上，今年校工会决定利用现有经费继续与 4 家部门工会共建教工之家。为了更好地完成这项工作，校工会对参与共建的有关部门单位提出以下要求：

- 1、校工会与 4 家部门工会签订共建协议，获得共建经费支持的部门工会教工之家在优先满足本单位教职工、工会会员使用情况下，应接受校工会安排的工会会员的活动。
- 2、部门工会在共建经费使用前要提出书面的用款报告，经校财务和工会财务审核同意后，才能签订设备、器材等购买合同。
- 3、参与共建的部门工会在进行建设的同时，要及时通过部门工会委员会制定相应的教工之家场所管理办法并指定具体责任人。
- 4、4 家部门工会教工之家建设完成后，应由校工会统一挂牌，并接受校工会组织的验收。

校工会将定期评估、检查学校各单位教工之家的建设情况，并评选、推荐优秀部门工会教工之家，参加省教育科技工会组织的评优活动。我们将在总结此次共建的基础上，进一步总结经验，鼓励和支持更多部门工会进行教工之家建设。

此页无正文

东南大学工会

2018年6月20日

抄送:

东南大学工会

2018年6月20日印发
